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18 MAY 1942

行政院
第十號

社會部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編譯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 錄

命 令

行政院令(五件).....七五
 社會部令(一件).....
 社運會令(一件).....

公 牘

社會部咨交通部(二件附交通部咨文一件).....十八
 社會部咨各市政府(一件).....
 軍政部公函(一件).....十一
 社會部咨各省市政府(一件).....

法 規

審計處組織法.....十二
 軍用圖書註冊規則.....十三
 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第八兩條條文.....十四

專 載

反共與民食.....汪精衛.....十五
 國民政府遷都一年.....汪精衛.....十七
 三問題的解答.....丁默邨.....十八

附 錄

國府遷都一年來社會事業概況.....十九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三月份工作計劃.....二十
 社會部重要職員名錄.....二十一
 社運會重要職員名錄.....二十四

命 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七六二號

令社會部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號訓令開：

「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院長 汪兆銘

(修正條文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七七六號

令社會部

現奉 令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第二十六號訓令開：

「查審計處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處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院長 汪兆銘

(組織法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八一〇號

令社會部

准軍委會咨送制定軍用圖書註冊規則令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現准軍事委員會軍二字第二九號咨開：

「業查軍用圖書註冊規則，業經本會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通飭軍事各機關及各部隊遵照施行外，相應檢同該規則一份，咨請貴院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軍用圖書註冊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軍用圖書註冊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院長 汪兆銘

(規則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八四七號

令社會部

奉令為現任公務員甄審期間再行展限六個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十號訓令開：

「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前經本府於二十九年十月五日令飭展限至三十年三月底截止在案。茲據考試院呈稱：「據銓敘部呈略稱：查前次展限甄審期限六個月係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轉即屆滿，現中央各機關陸續送審之公務員已超過半數，本部正督飭銓敘審查委員會暨有關各司，依法積極甄審中，至京外各省市政府均尚未送審，近准上海市政府函復，本府組織法正在修正，一俟修正後，連同各機關名稱及應受甄審法定人員，一併列表送審等由；其未函復之各省市政府，依此推測，當亦因組織法尚待修正，以致所屬各公務員，未能一律正式任用，故送審時，茲為顧全事實暨統一甄審辦法起見，擬援照事變以前呈准接續展限成案。再將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以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彙請鈞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核定進行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仰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

第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八四六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八四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行
政院三十年二月五日呈一件；以據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公務員兼派兼任工商業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因兼職得支之
辦公費，是否包括為報酬，及地方官吏兼任是項職務之報酬，究應繳交國庫，抑市庫一案轉請核示，俾便飭遵等
情；並奉諭：「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同議復。」等因；當經遵照由廳函轉查照辦理去後。茲准中央政治委員
會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將前案審查意見：「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召集財政專門委員會，會同審議，會以
辦公費一項，乃係因兼職而發生之必需之費用，其性質係一種勞務之報價，自不在報酬範圍之內，但辦公費似應有
定額，以示限制。又地方官兼任該項所指職務，其報酬應繳交國庫抑市庫一節，應視該公司為國營抑市營，以為確
定之標準，為係國營，應解交國庫，市營則解交市庫。」等因；函送到廳。經陳奉 主席諭：「送國民政府通飭遵
照。」等因；復奉提出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別函復外，相應抄附行
政院原呈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令

社會部訓令 社乙字第二九號

令京滬滬杭甬鐵路職工會

前據該會呈請轉呈

行政院借墊十萬元，撥作發放失業員工救濟一案，經本部會同鐵道部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准予借撥五萬元，於本年一月份二月份兩次撥給，仍飭該會於兩路收回後，即行歸還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月十日行字第二一二四號指令內開：

「呈悉。應准如所擬辦理，請撥墊之救濟費五萬元，俟令財政部於一二兩月內分次照數撥墊可也。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業由本部會同鐵道部領取再行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即辦理發放手續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四日

部長 丁默邨

附鐵道部咨 財字第十八號

前據京滬滬杭甬鐵路職工會呈請轉呈

行政院借墊十萬元撥作發放兩路失業員工救濟貸款一案。經

貴部會同本部於本年二月五日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准予借撥五萬元，於本年一月份二月份分二次撥給，仍飭該會於兩路收回後，即行歸還在案。茲奉行政院二月十日行字第二一二四號指令內開：

「呈悉。應准如所擬辦理，請撥墊之救濟費五萬元，候令行財政部於一二兩月內分次照數撥墊可也，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該項救濟費似應由貴本兩部會同向財政部領取轉發京滬滬杭甬鐵路職工會發給兩路失業員工，並為嚴實起見，應否由兩部派員會同監視發放，以昭慎重，除俟款領到後再行令發該職工會外，相應咨詢貴部意見，即希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為荷！

此咨

社會部

傅式說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令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社乙字第二五號

令市分會

查各市人力車夫，為數甚夥，其日常生活，較諸一般勞動階級，尤為困苦。際茲國府遷都，百端待舉，勞工福利事業，亟應切實推行，以謀惠工。爰特制定各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推行辦法九條，用備實施。除公佈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分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經辦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各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推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部長 丁默邨

(辦法已登上期公報法規類)

公牘

社會部咨

社戊字第二號

案准

貴部交字第八五七號咨，以中國海員總工會呈請籌設子弟學校，究竟有無設立之必要，曠為查明見復，以便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次海員參加和運，確屬相當努力，而工作進行，悉由中國海員總工會所領導，今該總工會願念海員子弟教育，建議籌設海員子弟學校，似屬需要；至經費一層，併請貴部裁酌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此致

交通部

部長 丁默邨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交通部咨 交字第八五七號

案據中國海員總工會常務委員彭伯威李凱臣羅廣等呈稱

竊查教育為立國之本，現當國府還都之後，對於新國民教育，尤屬不容忽視。本會所屬海員，數在八十萬以上，平時浮家泛宅，為交通事業服務，但因生活程度日增，致此輩海員子弟，所需教育費用，大都無力負擔，本會既以謀海員福利為前提，對此有關國家大計者，勢難置之不顧，况我海員，自參加和運以來，艱難奮鬥，努力異常，今和運已漸臻成功，海員子弟之教育，自應加以兼顧，本會職責所在，用經議決，成立「中國海員勞工教育委員會」，聘任熱心教育及專門人員為委員，先行就上海市籌設「海員子弟學校」一所，次及各分會所在地區，專收海員子弟，加以教育。惟本會經費有限，預計該校開辦費，約需五千六百九十元，而經常費用，每月約需一千三百五十元，

爲數較多，勢難負擔，且既屬義務學校性質，自不便再向學生收取學費。因念鈞部管理全國交通，海員爲服務交通之勞工，而本會則係負責管理暨扶助海員之機關，凡屬海員所需要者，自應據實轉達，方不負本會之使命。况以往交通部，亦有扶輪學校之設，鐵道部則設有職工學校，均全部擔負經費，事屬相同，實非例外，用敢將籌設海員子弟義務學校辦法，並擬具該校應需之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一併備文附呈，敬祈鈞部俯念八十萬海員服務交通，努力和運之微勞，特准照辦，並賜予轉呈行政院准將所需開辦費如數撥發，其經常費准予列入預算，按月撥支，俾本會得早日成立此海員子弟學校，則不特海員所萬分企望，國家教育及和運前途，亦至所攸賴焉。是否有當，伏乞鑒察指令祇遵！

等情到部。本部對於該會現狀如何，無案可稽，究竟該項子弟學校，有無籌設之必要？未能臆斷。惟該會既在貴會指導之下，其中情形，當知之較詳，用特備文咨請貴會查明賜覆，以便覈辦爲荷

此致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部長 諸青來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社會部咨文

社戊字第一號

案查本部近爲推進海員工運，改組中國海員總工會，業經分別派委，相應檢送新委委員名單一紙，咨請貴部查照備查。

此致

交通部

附中國海員總工會新委員名單一份(略)

部長 丁默邨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社會部咨文 社乙字第二六號

為頒發各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推行辦法咨請飭屬辦理由

查各市人力車夫，為數甚夥，其日常生活，較諸一般勞動階級，尤為困苦，際茲國府遷都，百端待舉，勞工福利事業，亟應切實推行，以謀惠工。爰特制定各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推行辦法九條，用備實施，除公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二份，咨請

查照，並飭屬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

此致

各市政府

附各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推行辦法二份

部長 丁默邨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軍政部公函 部務辛字第二七五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日會公字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內開：「查修正陸軍服制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社會部
此致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鮑文越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社會部咨文 社乙第三十三號

查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為改善工人生活與調解勞資爭議之必要依據。事變以來，關於是項指數之調查編製，悉歸停頓。際斯物價暴漲，工人生活費指數，亦隨之增長增高，勞資糾紛，因而易起，欲使得到合理之調處，必須以明瞭工人生活費指數為前提，故對於是項指數之調查編製，殊未可緩，爰特開列編製要點，咨煩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詳細調查，編列統計，見復為荷！

此咨

各省
市政府

附開工人生活費指數編製要點

- (一) 指定若干工人家庭，詳記其每日消費物量，連續若干日。
- (二) 相加前項同類物品之值，以每日每家人數之和除之，求其平均數。
- (三) 調查標的，分食物，房租，衣着，燃料，和必要雜項五類，每類分目，須視當地工人消費品而定。
- (四) 暫定民國廿五年為基本時期（或視當地情形另行指定某年為基期）然後以工人各時期消費增減量作百分比，編成統計。
- (五) 前項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統計，應每月于當地報紙公布一次，如遇物價劇變時，並須依當地情形，每星期刊布一次。

部長 丁默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法 規

審計處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務。
- 第五條 前條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第一組，第二組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 第八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 第十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圖書註冊規則 三十年 月 日 軍事委員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軍事圖書註冊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屬圖書，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書籍、報章、照片、雜誌等類，不論已否出版，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均應向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申請註冊。

第三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由軍事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條 凡屬圖書，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者，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均應向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申請註冊。

第五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六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七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八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九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十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十一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十二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十三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十四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十五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十六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十七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十八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十九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二十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二十一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二十二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二十三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二十四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二十五條 軍事圖書註冊委員會，得向各機關、團體、個人，調查其出版前或出版後，其內容含有軍事性質之圖書。

第十二條 著作人，及發行人，認爲有再版及增補及修

正情形時，應隨時呈報軍事審判部，經核准後，方得印行，其註冊費仍准第七條辦理。

第十三條 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呈請十餘部軍事審判部，再由軍事審判部呈請五部於軍事委員會

備查。

第十四條 軍事審判部，對於著作人，或發行人，得按其程度呈請發給獎金，或給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五條 著作人，倘發生因著作權之爭執，在會註冊

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第八兩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

時，得先以委任職任用，并支薪任在缺出分

分發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發機關酌量酌給，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薪任在缺出分發以上之條類。

第八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應由被分發機關酌量酌給

時，得先以委任職任用，并支薪任在缺出分

分發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發機關酌量酌給，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薪任在缺出分發以上之條類。

專載

反共與民食

汪精衛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孫先生逝世十六週年紀念辭)

每逢 總理孫先生逝世紀念日，想起「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的遺訓，格外傷感，格外興奮！如今單就反共與民食，再繼續說幾句話：

三民主義是 孫先生最後的著作，依着順序，民生主義，尤為最後，十三年十一月北上以前方總宗稿。民生主義裏對於馬克思主義反覆辨正，不厭其詳，這是對於馬克思黨徒的耳提面命。「照馬克思的黨徒用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是要用一種思慮預防的辦法」，這是何等深切著明。

孫先生為甚麼這樣反對用劇烈辦法呢？因為 孫先生平生主張以東方道德精神與西方物質開化，融冶為一，所以提倡「博愛」，提倡「和平奮鬥救中國」，提倡「大同」。對有政治經濟的改進，都儘可能的採用和平辦法，決不願以劇烈辦法使之多所損傷。至於馬克思黨徒則正與之相反，率其殘忍之性，對於一切事物，都以破壞為快，所以劇烈辦法，正所謂習與性成。在十二三年間， 孫先生

已看破馬克思黨徒的心術了，所以不憚詳詳的提撕警覺。及至 孫先生於十四年逝世了後，那一般馬克思黨徒存留面目，已漸暴露。至十六年之後，便老老實實成為共匪，連馬克思黨徒的名稱也不用着了，因為他們已經連馬克思的學說也完全丟掉，而成為黃黨，李自成，張獻忠的繼承者了。從此之後，劇烈辦法，越演越兇，江西及各處經過共匪的地方，所謂萬人坑，直至今日，累累尙在。中國本是一個貧窮的國家，劇烈辦法，沒得用之於富豪階級，只得用之於一般平民，沒得用之於奢侈品，只得用之於一般人所必要的糧食，於是共匪遂成為民食之最大仇敵。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民生之首要在民食，所以民生主義第一第二兩講說明原理原則之後，第三講關於具體事項，首先就是民食問題。「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並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在今日吃貴米餓肚子的時候，想起這幾句遺教，格外難過。

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受到外來經濟的壓迫，米的生產日日減少，民生主義裏實已經指示無遺。倘使中國得

到和平環境，遵照遺教解放農民，並實行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那麼民食問題自然可以解決。不幸數年以來，遇到這樣空前的戰爭，隨著戰事狀態，直接間接，都可以造成米貴的原因，更不幸在戰事中，夾雜共匪在裏頭，其所用「劇烈辦法」是唯恐國力不摧殘，民力不消耗。焦土戰的結果，使農村成爲荒地，農田成爲荒野，農具成爲廢墟，米的生產只有更加減少，饑饉的結果，使交通阻塞無從運輸，生產地與消費地沒有調節的可能，生產的農民與都市的消費者，兩受其害。再加上農民辛苦耕作得來的米，本來想換取貨幣或其他物品的，半途碰着游擊隊一撈一個精光，不但過去耕作的勤勞是白費了，連將來耕作的資本也無着了。如此種種，米安得不一天一天的貴起來呢？我去年曾有一段演講，將共匪管喻做蝗蟲是確切不過的。誰將蝗蟲散布於全國境內呢？是重慶當局，數年以來，重慶當局散布蝗蟲政策，已成了能發不能收的局面了。最近新四軍的決裂，原是無可避免的，然而重慶當局還想苟且彌縫下去，這是能發不能收的十足證據。

除了蝗蟲政策之外，濫發紙幣至一百一十萬萬元，較之戰前增加七倍，對外匯率，則減低百分之七六，因之洋米價格飛漲，土米價格又隨洋米價格及其他物價而高漲。這可說是蝗蟲政策之輔翼。至於奸商囤積，操縱取利，囤

積居奇，則糧米之有盡，可說是蝗蟲政策之尾附。

所以今日維持民食與反共，是一件事。換句話說，要維持民食，只有反共，因爲反共才能消滅一切摧殘生產阻礙運輸的毒害。每一塊地方，於肅清共匪之後，才能使遺棄所得的喘息，安居農村，耕作農田，這一塊地方肅清工作做到了，以及於那一塊地方，從而保持聯絡，恢復交通，才能使運輸暢通，調劑便捷。今日維持民食，治療方法，尚有種種，而排除最大障礙，能消最大積結，莫過於反共，這是每一個人都要明白了解的。乾嘔肚子該沒用，看見人家肚子餓吃着急沒用，工作要緊，齊心一意同反共的最大工作而努力要緊。

末了，還有一句話說，論語「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孟子「生亦吾所欲也，義亦吾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這種犧牲的精神，似乎做罷人生，其實正是重視人生的價值。如今全中國都在水深火熱，重慶當局直接壓迫下的民衆，呻吟憔悴所不忍言。其他地方，亦爲其間接所波及，我們要拯救這些呻吟憔悴的同胞，不可不有反共的精神。這種精神，是純潔的，堅忍的。這種精神是犧牲之本源，也是維持民食之本源。我們於孫先生逝世紀念日，這種精神，格外要加以淬厲，加以振奮。

國民政府還都一年

(節錄關於社會部及社運會部份)

汪精衛

(上略)關於社會事業及社會運動方面，國民政府還都之始，為適應時代之要求，針對現實之需要，於行政院之下，增設社會部，使之執行社會政策，掌理社會行政，其性質略同日本之厚生省，英法德之勞工部，蘇聯之勞工委員會，與德國之失業部，法國之公共訓練部，意大利之法國部，亦復相似。成立以來，關於社會政策之施行，社會事業之推進，與夫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民衆之組織訓練，皆能於其中斟酌緩急，次第推行。舉其簡要者，如勞資糾

紛之調解與消弭，勞資協作之促進，社會福利事業之倡辦，公益救濟事業之改進，合作事業之改善與推廣，合作人員之徵集與訓練，各種人民團體之整理，民衆組織工作之勵行，及各省市社運分會之設立等，尚能把握現實，切實工作。該部為新創之行政機構，綜其任務，在將一切社會問題覓取合理解決之道，使人民受其福利，社會趨於健全，并納人民之思想行動於正軌，使之與國家融合一致，共集於和平反共建國旗幟之下，一致為復興而努力。

三問題的解答

丁默邨

(國府遷都一週紀念答中央社記者之問話)

問：閣下一年來的感想怎樣 答：主席汪先生在今年元旦發表「所望於民國三十年者」那篇文章，最後有兩句話：「斷斷乎不可悠悠忽忽將今年的一年又白過去了，」說得實在非常驚惕，非常有含著。國府遷都，是和平運動躍進一新階段，和平運動之精神，在中國立場言，前期是政治建設運動，現在是民族復興運動，這也是和平運動的全景。或者說時代與歷史賦予和平運動之最大使命，思想鬥爭運動，我們是勝利的，政治建設運動，我們是成功的，現在的民族復興運動，正在蓬勃開展，要做的事是千端萬緒，欲究全功，前途仍不免有困難。所以我們只有鞠躬盡瘁，加倍努力，庶幾大業可底完成。

問：閣下對最近一年間國際動向的觀察怎樣 答：一九四一年的國際形勢，倘若說將比一九四〇年更為惡化，那是未必然的。但是說將澄清一九四〇年的混亂紛爭的狀態，則又是不可料的。不過有一點，我們可以確定，一九四一年國際動向，必有大變化可斷言。

因中日和平基礎已鞏固，東亞的安甯，在這一年間必能獲大進步，東亞的安甯，可以造成一種勢力，其影響於國際間的是和平，將為世界的最高潮流，且是每個國家深切之要求與希望。所以一九四一年之國際動向，與其說戰爭將日趨於劇烈，毋寧說和平之時機到處在萌芽。換言之，世界人士在此一年間，必能運用理性，將各種紛爭，尋覓公允合理之解決，而使之消弭。

問：閣下最近一年間的工作計劃要實現那幾件？ 答：本年度決意要舉辦的社會事業，並希望能夠有特別成績表現者，在經濟扶助事業項下，有公益興業、公益市場、平民貸款等。在職業指導事業項下，有職業介紹、失業救濟等。在醫藥保健事業項下，有平民醫院、疫癘預防等。在婦孺救濟事業項下，有濟良所、托兒所、孤兒院、平民助產等。其他一般救助事業，社會文教事業，亦當顧及需要及經濟條件一一舉辦之。至於人民團體則亟在加強組織並加緊訓練。

附錄

國府還都一年來社會事業概況

社會部在國府還都後，以謀民衆福利團結民衆訓練民衆的姿態，領導民衆向和平建國途徑邁進；在已經破碎了的社會，來重新建設一個復興繁榮的社會，他的使命是非常艱巨偉大的。尤其是在過去毒害思想充滿了的國民心理尚未完全澈底省悟的時代，對於社會事業的推進，是需要偉大的毅力去奮鬥的。我們知道以和平建國爲重心的社會工作，他對於社會上一切創傷痛苦，首先要用溫情的撫慰，使創痛的民衆得到精神的慰貼，再從事於社會物質的敷設，將國民思想由麻醉改爲覺悟，由消極爲積極；這些，政府與民衆關係的密切，都有待於社會部的組織訓練和監督領導。他如勞工之保護，失業之救濟，農工生活的改善，流亡同胞之撫輯，貧民教養，老弱殘疾之保育，孤兒寡婦之扶助，農村生活之安定，都市繁榮之恢復，社會經濟之復興，地方食糧之調節以及合作事業的推進等，也都待於社會部政策與工作之推進；所以說，社會部的工作事業，和國家命運及民衆福惠，有著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重要性。社會部在還都一年以來，對於以上的基本社會事業工作的擴展，已盡了偉大的努力，現在且將一年來的概況，以

鳥瞰所及介紹一下：

社會部在國府還都以後，即根據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國民政府組織條例，於三月三十日在南京成立，同時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該部組織法，所以該部行政機構，無論總幹分支下級幹部，均根據國民政府政綱標目，次第推行行政從事工作，一年之間，社會事業，社運指導等工作，已完成初步建設工作；現在且將一年間完成的榮華大者，略舉一些，寫在國府週年紀念。

關於社會行政方面：社會部應時代需要而產生，他底一切行政都循着國府政綱規定去推進，據該部向中政會報告，推進之工作，除對於主要條例命令的審核有關文件之交議，成立法規委員會修正之，其他一般法規次第議訂外，戰前之公布者，亦經分別修正。關於勞動事項中的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工潮的救平；已創了劃時代的偉業，還都以後的社會事業史中，佔了很光榮的一頁。關於合作事業的倡導研究，先後成立中國合作學會合作事業研究會。並出版合作週刊宣傳理論，指導合作事業，並且創立同

人消費合作社以為實驗研究，在去年以保障首都人民衛生健康的狀態，籌備首都藥品消費合作社，頗得各高級院部會機關的同情認定資金，遷都週年前後，即將和新興的首都春光同時臨臨來造福民衆。

關於社會運動方面，我們知道社會運動對全民體位之向上有著嚴密關係，該會成立以後，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等等，不下千餘團體單位，細數不下數十萬人。去年的工作最顯著者，改組中國安濟總會，接收大民會，領導

農，工，商，學，青年，救職員，社團，報界工作等委員會努力於社會建設途徑前進，截至本年二月底止，浙，皖，鄂，蘇等分會，均已先後籌備成立，對於各地農會，總工，學聯會之整理，告一段落，其商，工，學運，文化，教育，青年婦女，社團等組織之審核，各種人民團體之指導，進展頗速，將來策動細胞，向和平建國途徑奮鬥，新中國前途，實堪慶幸也。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三月份工作實施計劃

甲 經濟扶助事業

- 一、在首都擴充並整理小本貸款所
- 二、在首都籌設公共簡易食堂一所
- 三、計劃在首都設立文化市場一所

乙 職業指導事業

- 一、在蘇州舉辦工廠
- 二、(秘)
- 三、在南京蘇州舉辦職業指導所各一所附設職業介紹及人才登記
- 四、在首都舉辦侍應生訓練所一所

丙 婦孺救濟事業

- 一、在首都先辦兒童教養所一所
- 二、上海龍華之孤兒院派員前往勘察並與該院商洽接辦辦法

丁 醫藥保健事業

- 一、在蘇州辦平民醫院一所
- 二、在南京上海創辦平民產科醫院各一所

戊 社會文教事業

- 一、在首都及蘇州杭州蚌埠舉辦流對圖書車
- 二、編印連環圖畫
- 三、一般救濟事業
- 一、籌設首都大眾殯儀館並附設公墓部及施棺義葬部
- 二、設立行旅服務社第一期在北站下關浦口蘇州四車站舉辦

庚 合作事業

- 一、擴充社會部之消費合作社並貸與基金
- 二、舉辦農具利用合作社

社會部重要職員名錄

部 長	丁默邨
政務次長	顧繼武
常務次長	彭年
參 事	張梅庵 陳伯華 黃 諤
主任秘書	陳端志
簡任秘書	陳東白
總務司長	應 澐
勞動司長	呂 敷
合作司長	楊偉昌
公益司長	劉存樸
會計主任	蔣信昭
統計主任	勞綏遠
簡任專員	郭叔亮 裘允明 蔣兆祥 樓志成 陳 翔
簡任視察	周文瑤 王承萼 徐裕昆 朱秉仁 龔儉民
薦任秘書	馬寒風 曹祝珊
科 長	黃慶祥 金璧城 彭千青 陳 義 趙鳴川
代理科長	顧子明 陸介然 朱錫惠 應之誠 殷 實 潘鼎元 徐重華 章華寶
胡耕初	董神駿

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毓英

副主任委員 孔廣愚

委員 高雪汀 楊偉昌兼 徐裕昆兼 郁子傑兼

秘書 郁子傑

年鑑組

主任委員 孔廣愚

叢書組

主任委員 高雪汀

定期刊物組

主任委員 黃慶中兼

出版組

主任委員 陳東白兼

徵集組

主任委員 羅吉士

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震生

副主任委員 康煥棟

當然委員 張梅庵 陳伯華 黃 諤 曹慎修
委員 孔廣愚 何 嘉 鄭稚秋 邵銘新 文忍庵 戚守和 顏逸吾

勞動問題研究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志雲

副主任委員 陳端志 潘國俊

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慶中

副主任委員 王德言 孔廣愚

委員 徐肇明

合作行政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偉昌兼

委員 陳端志 曹慎修 黃慶中 王德言 潘鼎元 徐重華

社會保險設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 蕭建午

副主任委員 蕭一誠

食糧調節設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陸文韶

副主任委員 馮一先 戚守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重要職員名錄

專任常務委員	凌憲文	翦建午	孫鳴歧	張克昌	王德言	張鵬聲
兼任常務委員	顧繼武	彭年	黃香谷	汪曼雲	李文濱	湯澄波
當然委員	汪翰章	胡蘭成	趙叔雍			朱樸
專任委員	應滢	楊偉昌	呂敷	劉存樸	張梅庵	陳伯華
	吳顯仁	曹翰芳	周樹望	張昇	胡壽祺	李慶鐔
	蔣信昭	程德源	陸友白	丁伯常	龍英傑	張石之
	馬潤芳	范一峯	勞綏遠	余耀球	梁梅初	王道南
	潘壽恆	粟巽	奚培文	唐銘琛		梅少樵
兼任委員	陸文詔	李凱臣	馮一先	張一塵	趙如珩	俞振輝
	王承典	孫育才	李子峯	顧惠公	張泉林	金光楣
秘書主任	陸善熾					李先治
第一組組長	吳漢白					
第二組組長	龍英傑					
第三組組長	周樹望					
第四組組長	胡壽祺					
第五組組長	李慶鐔					
第六組組長	朱養吾					
會計主任	勞綏遠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七折計算， 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半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四 元 五 角	四 頁 每 號 九 元	一 頁 每 號 十 八 元	頁 數 價 目	廣告暫訂刊例		零售		限期價目郵費		
					全年	半年	一角	一角	郵	費	
					二元	一元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六分	一分	六分	一分	六分	一分

編輯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發行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南京三通書局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出版一次

社 會 部
電 話 號 碼
部長室 31955
常務委員室 31958
秘書室 31957
總務司 31961
勞動司 31959
合作司 31960
公 用 31963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

現況

每冊實售二角

簡易生命保險，關係國民生活之安定，與中產以下勞動者家庭經濟之保障，至為重要。日本自大正五年創始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以來，延至最近，其契約總數，已達三千六百餘萬件，保險金額，亦達六十四億圓，在二十餘年之短促時間內，竟有如此飛躍之進展，實至可驚異。本書譯自日本厚生省保險院簡易保險局所編「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內容簡要精善，譯筆忠實通暢，誠為絕好之參考資料。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新出叢書

社會部法規彙編 第一輯

社會運動法規彙編 第一輯

幹部如何做領導工作 丁默邨講述

社會叢書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日本厚生省保險院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體力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衛生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社會局行政要覽 付印中

日本厚生省豫防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勞働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法原理 付印中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實價每冊國幣貳角